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川同环监字[2017]第 116 号

项目名称： 香山镇敬老院灾后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射洪县香山镇人民政府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委托单位：射洪县香山镇人民政府

承担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完成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016138667

传真：0838-2228030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 256 号汇通大厦 A 栋 15-12 号

前 言

国务院颁布的《国家汶川地震灾后重建规划工作方案》中明确指出“以人为本，优先恢复重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公共服务设施”，这不仅是每一个受灾地区灾后重建工作的优先选择，也是各项建设的重中之重。射洪县人民政府以射府函【2009】112号文件《射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灾后敬老院重建方案的通知》要求全县各乡镇尽快实施敬老院建设项目。射洪县各乡镇认真贯彻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各乡镇的敬老院建设工作。

项目于2009年6月1日在射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射发改【2009】1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1年1月由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射洪县金华镇、大榆镇、太乙镇等27个乡镇敬老院灾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补评。2011年1月射洪县环境保护局通过环评审查。

项目于2010年3月开始建设，2010年7月竣工，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运营情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射洪县香山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7月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香山镇敬老院灾后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于2017年8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7年11月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7年11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老人生活用房

辅助工程：食堂、门卫等。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环保工程：废水治理（隔油池、化粪池），废气处理（油烟净化器）、绿化等。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2）场界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香山镇敬老院灾后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射洪县香山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赵艳君		
联系电话	15982585807	邮政编码	629216		
建设地点	射洪县香山镇卡防湾村八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建设内容	修建生活用房 1600m ² ，场地绿化及配套设施。				
设计能力	床位数 80 个				
实际建成	床位数 72 个				
环评时间	2011 年 1 月	开工日期	2010 年 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0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1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射洪县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11.5%
实际总概算	242 万元	环保投资	22.1 万元	比例	9.1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3、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4、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p> <p>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p> <p>6、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p> <p>7、《关于香山镇敬老院灾后改扩建项目的批复》射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射发改【2009】127 号，2009 年 6 月 1 日）；</p> <p>8、《射洪县金华镇、大榆镇、太乙镇等 27 个乡镇敬老院灾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p> <p>9、《关于射洪县柳树沱牌、明星、万林等 29 个镇（乡）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敬老院）新扩改建项目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批复》（射洪县环境保护局，射环建函[2010]169 号，2010 年 11 月 19 日）；</p> <p>10、《关于香山镇敬老院恢复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射洪县环境保护局，射环建函（2011）92 号，2011 年 1 月 23 日）；</p> <p>11、监测报告。</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p> <p>2、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p> <p>3、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项目概况

1、公司概况

国务院颁布的《国家汶川地震灾后重建规划工作方案》中明确指出“以人为本，优先恢复重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公共服务设施”，这不仅是每一个受灾地区灾后重建工作的优先选择，也是各项建设的重中之重。射洪县人民政府以射府函【2009】112号文件《射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灾后敬老院重建方案的通知》要求全县各乡镇尽快实施敬老院建设项目。射洪县各乡镇认真贯彻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各乡镇的敬老院建设工作。

项目已于2010年7月完成建设。达到可容纳老人床位数72个。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为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项目于2009年6月1日在射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射发改【2009】127号）。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得到了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符合灾后建设用地要求。符合城镇用地规划，敬老院周围无生产性工业企业等重大污染产生源，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较好。

4、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香山镇敬老院灾后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射洪县香山镇卡防湾村八组

建设性质：改扩建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征地5亩，建设生活用房，场地绿化及配套设施，购置生活用品等设施。

（2）项目组成

工程项目组成表详见表1。

表 1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影响一览表

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的内容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居住用房	一般老年公寓、办公室、卫生间、管理用房	与环评一致，建成一般老年公寓、办公室、卫生间、管理用房等
	餐厅	设置厨房餐厅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配电房、发动机房	配置有配电箱
辅助工程	隔油池	一个，容积 2m ³	一个，容积 1.8m ³
	沼气净化池	1 个	项目建有 1 个 10m ³ 的化粪池
	垃圾收集池	1 个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村上垃圾收集池，由村上统一清运。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或井水	当地供水
	供电	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管理室	办公室、管理室分散于各楼层，工作人员共计约 10 人，	工作人员 4 人
	食堂	位于附属用房内	与环评一致

(3) 项目建成规模

项目实际建成 72 个床位，内配置有 72 套生活用品，电视 33 台。现实际入住老人 29 人，工作人员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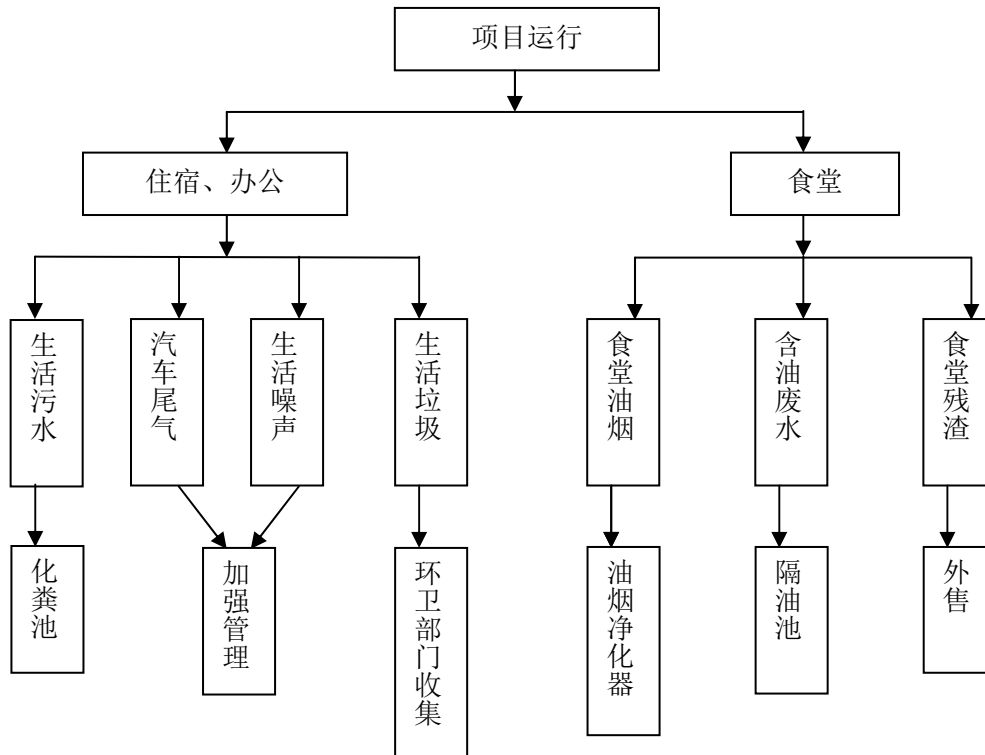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均按照设计床位 80 人进行设计和建设。香山镇人民政府承诺敬老院在今后的营运中，会加强管理，严格按环保要求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置，确保不外排。

项目未建医疗室，老人生病根据病情况直接到距项目 10 米的村卫生室就医，或直接送镇上卫生院就医。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营运期产污情况如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

(1)、食堂燃料燃烧废气

项目使用天然气作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较少。

(2)、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和其它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3、噪声

项目敬老院噪声主要来源于生活娱乐噪声，对于居住人员生活噪声，宿舍区、公建活动区禁止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避免影响项目内居住人员正常生活。

4、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经集中收集后由专人送至村上垃圾池内，由村上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项目内不设医务室，项目老人生病直接到距项目 10 米的村卫生室就医，或直接送镇上卫生院就医。

5、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表 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表

种类	产污源点	产生情况		处置方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废水	生活污水	3198.7m ³ /a	1588m ³ /a	沼气净化池收集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耕地植被灌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19.7t/a	6.02t/a	统一收集至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统一收集后交至村上垃圾收集池，由村上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
	化粪池清掏废物	1.9t/a	0.8t/a	用于附近耕地植被灌溉	
废气	食堂油烟	1.27mg/m ³	0.853mg/m ³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食堂燃料废气	少量	少量	清洁能源天然气	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噪声	生活娱乐噪声	/	/	加强管理	加强人员管理

6、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表 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处 理 措 施	投资	处 理 措 施	投资
废水治理	施工期沉淀池、旱厕	2	施工期沉淀池、旱厕	2
	雨污管网	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建有完善的雨污管网	1
	沼气净化池	10	化粪池 1 个, 10 m ³	8
	隔油池 1 个 (容积 6-8m ³)	1	隔油池 1 个, 1.8 m ³	1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控制	1	施工扬尘控制	1
	施工安装密目网	1	施工安装密目网	1
	油烟净化装置及抽排放系统 (1 套)	2	油烟净化装置及抽排放系统 (1 套)	2
固体废弃物处置	生活垃圾及脱水污泥清运	3	生活垃圾、污泥交村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项目绿化	项目区内绿化	2	项目内建有绿化带	3
环境管理及监测	规范总排污口	1	生活污水挑运至农田	0.1
合计		23		22.1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建设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该项目为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五类第 11 条“社会养老服务”中的建设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

各乡镇敬老院的建设，都经过射洪县发改委同意，符合建设要求。

根据县规划局对各乡镇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对项目的规划建设要求，各乡镇敬老院都按照要求进行的设计和施工，各方面都符合规划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各个乡镇敬老院的选址都是得到了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符合灾后建设用地要求。符合城镇用地规划，各个敬发图片部门法律法规功夫看无生产性工业企业等重大污染产生源，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较好。

2、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据引用监测结果可知，敬老院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据引用监测结果可知，涪江地表水质良好，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1 施工期评价结论

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是扬尘和噪声。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限值标准》（GB12523-90 的要求进行施工，加强了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没有在夜间施工、有效控制了施工机械噪声，部分时段采取了洒水降尘，及时将弃回填，降低了施工扬尘，基本做到了文明施工、施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而且，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

施工建设的结束，施工期影响已经基本消除。

3.2 营运期评价结论

(1) 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福利院住宿人员管理人员生活废水，道路洒水等。生活污水通过沼气净化池+人工湿地（或只有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用于耕地、附近林木灌溉，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2) 本项目营运后的废气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尾气、扬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但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 运行期噪声来源有车辆噪声、活动噪声和娱乐噪声。但噪声值较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4) 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各乡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少量的废电线、废电器元件等，外售，少量的医务室固体废弃物则单独收集，定期交由专门的单位进行处置。运行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主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4.1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水环境减缓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达标后用作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卫生设施收集。

(2) 大气环境减缓措施

在施工现场安排一些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遇雨天则不必洒水。

(3) 声环境减缓措施

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夜间不超过 22 时，早晨不早于 7 时，最大限度防止噪声干扰附近居民正常休息。

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设备和施工机械，对强噪声机械（应设置在施工工棚内，进行阻隔和屏蔽噪声；同时定期维护保养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挖方全部用于场地回填，最终不产生弃方。工程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集中卫生填埋。

4.2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水环境减缓措施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室内污废分流制，室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进入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用于耕地、附近林木灌溉。

(2) 大气环境减缓措施

各敬老院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汽车排放的尾气、道路扬尘和食堂油烟废气。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油烟废气采用目前市场上经环保部门认可的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公共卫生间设专人管理，每天清扫；对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减小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声环境减缓措施

加强敬老院管理，建设娱乐噪声声级。减少对其老人和外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和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定期、定时清运福利院的生活垃圾。定期回收废电线、废电器元件等。

5、清洁生产

项目建成后主要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各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水平。

6、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用要求。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各敬老院的建设和，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二、评价要求及建议

1、尽量增加绿地面积，建筑设计中增加生态型住宅理念。

2、敬老院所有污水必须集中处理，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严禁敬老院内污水横流。

3、确保环保资金，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上马后稳定连续运行，切实做到“达标排放”，以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4、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5、营运期对重点污染应进行监测，可委托环保监测机构进行。

三、建议：

1、项目应建立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相应环境管理制度，且指定专人分管环境保护工作，赋予其执行职能和必须的权力，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经过加大力度的环境管理，更有得实现保护环境的目的。

环评批复

一、该项目拟建设于香山镇卡防湾村，符合当地集镇建设规划。项目已经射洪县发改委(射发改【2009】127号)批准，总投资为200万元，总占地面积5亩，总建筑面积16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活居住用房、生活用品及配套设施设备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我局同意你们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好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措施。要科学安排作业时间，严禁挖掘机、振动棒、混凝土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夜间作业；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和施工管理，在建筑工地四周简易隔声屏，防止施工噪声污染扰民，实行封闭施工，对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要妥善保管并及时处理；运输沙石、泥土车辆要封闭运输，避免颠簸撒漏，车辆驶出施工区，要进行清泥除尘处理，不得将泥土尘粒带出工地；施工区内应定期洒水，防止施工扬尘污染。

(二)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并严格落实水处理设施。

(三)项目区设置垃圾箱，医务室垃圾实行单独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其它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对废纸、废电池、玻璃、废旧金属等进行分类回收，将不可利用的垃圾及时清运到县城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四)加强项目区绿化建设，绿化面积达到规定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工时向县环保局报告，项目竣工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

受射洪县香山镇人民政府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7-8日对“香山镇敬老院恢复重建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噪声

监测点位：场界外四周设置4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场界噪声在距场界外1米处，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2、废气

监测布点、项目及频率：监测点的方位、距离及监测点布置见下表。

表4 废气采样点方位、距离和布点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频次
食堂	食堂油烟	1次/天，2天

二、监测工况及质控情况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测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6、废气为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空气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7、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测量前后测量仪器灵敏度标准值应符合规定,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表 5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	2.0mg/m ³	食堂油烟	2.0mg/m ³
厂界噪声	标准: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标准: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昼间	2类:60 dB(A)	昼间	2类:60 dB(A)
	夜间	2类:50 dB(A)	夜间	2类:50 dB(A)

三、监测结果

1、噪声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7-8日对项目场界噪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点位	时间	监测结果			
		11月7日		11月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1.6	45.2	53.2	46.8
2#		53.5	44.1	52.4	47.1
3#		51.7	44.9	51.4	43.3
4#		53.0	45.0	52.6	42.9

监测结果表明,场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2、废气监测

四川同佳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7-8日项目食堂油烟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日期	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	食堂油烟排气筒	11月7日	0.853
		11月8日	0.676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最大浓度值0.853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油烟2.0mg/m³)。

表六 环保检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1、废水处理与排放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和其它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2、废气处理与排放

项目使用天然气作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较少。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敬老院噪声主要来源于生活娱乐噪声，加强内部管理减少噪声对生活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理与排放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经集中收集后由专人送至村上垃圾池内，由村上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5、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设置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6、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隔油池、油烟净化器等环保设施工作正常。项目设有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7、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经射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射发改【2009】127号确认立项。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1年1月由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编制，2011年1月23日射洪县环境保护局以射环建函[2011]92号文通过审批。项目已于2010年7月竣工，经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

8、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用于附近农田。

9、环保档案管理检查

项目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设有兼职人员管理。

10、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表 8 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落实好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措施。要科学安排作业时间，严禁挖掘机、振动棒、混凝土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夜间作业；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和施工管理，在建筑工地四周简易隔声屏，防止施工噪声污染扰民，实行封闭施工，对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要妥善保管并及时处理；运输沙石、泥土车辆要封闭运输，避免颠簸撒漏，车辆驶出施工区，要进行清泥除尘处理，不得将泥土尘粒带出工地；施工区内应定期洒水，防止施工扬尘污染。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无遗留环境问题。
2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并严格落实水处理设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建设有隔油池、化粪池。
3	项目区设置垃圾箱，医务室垃圾实行单独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其它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对废纸、废电池、玻璃、废旧金属等进行分类回收，将不可利用的垃圾及时清运到县城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项目不设医务室，无医疗垃圾产生。生活垃圾交由村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4	加强项目区绿化建设，绿化面积达到规定要求。	已落实

表七 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中，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最大浓度值 $0.853\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油烟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中，场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5\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7.1\text{dB}(\text{A})$ ，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场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经集中收集后由专人送至村上垃圾池内，由村上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5、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日常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射洪县香山镇人民政府“香山镇敬老院灾后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

